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聂保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张琳玲因离职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5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聂保华、冯育周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是带“有强调事项段”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1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寇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寇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寇兴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1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请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1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